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8,239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49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6,933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72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305,4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305,4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305,4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律师、杨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20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9,1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66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48%；反对 39,100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9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9,3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6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95%；反对

39,300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199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39,3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66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95%；反对39,300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200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39,1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66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48%；反对39,100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199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39,3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66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95%；反对39,300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015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39,3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184,221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66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95%；反对39,300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131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7%；反对58,9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48,462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46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881%；反对58,900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8,199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39,3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266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895%；反对39,300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9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9,3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6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95%；反对 39,300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58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81%；反对 58,900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2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58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81%；反对 58,900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58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81%；反对 58,900；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58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81%；反对 58,900；弃权 0 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58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4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81%；反对

58,900；弃权0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9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9,3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6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95%；反对 39,300；弃权 0 股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19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9,3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26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95%；反对 39,300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律师、杨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